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8/L.5
12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四届会议

2008年12月1日至12日，波兹南

议程项目 5 (a)

审查承诺的履行情况和《公约》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

《公约》的资金机制

决定草案-/CP.14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主席的提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三条、第四条第1、第3、第4、第5、第7、第8和第9款、第十一条以及第十二条第3、第4和第7款，

又忆及缔约方会议第13/CP.1、第10/CP.2、第11/CP.2、第12/CP.2、第12/CP.3、第1/CP.4、第2/CP.4、第8/CP.5、第2/CP.7、第3/CP.7、第6/CP.7、第7/CP.7、第5/CP.8、第6/CP.8、第7/CP.8、第3/CP.9、第4/CP.9、第9/CP.9、第8/CP.10、第5/CP.11、第3/CP.12和第7/CP.13号决定，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¹

1. 请全球环境基金：

- (a) 充分处理在落实《资源分配框架》方面提出的问题；
- (b) 定期提供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供资项目联合供资的组成和目标的信息；
- (c) 继续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缓解方面及相关情况下加强适应方面的行动，包括推动、便利及相关情况下支助转让或获取无害环境的技术和诀窍；
- (d) 继续改进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获取全球环境基金资源的途径；
- (e) 继续鼓励其执行和实施机构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尽可能高效率 and 透明地履行职责；
- (f) 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确保提供充分的资金，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履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之下义务而支出的议定全额费用，注意到并欢迎若干非附件一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计划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充资结束之前着手编写其第三或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

2. 请全球环境基金向其履行机构通报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指南和《公约》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关于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履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义务的议定全额费用的第四条第 3 款；

3. 重申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向全球环境基金提出的下列请求：

- (a) 继续确保提供资金，以支付发展中缔约方为履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之下义务而支出的议定全额费用；
- (b) 酌情改进业务程序，保证及时拨出资金，以支付正在编写其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及相关情况下支付正在编写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非附件一缔约方支出的议定全额费用；
- (c) 酌情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以及第 5/CP.11 号决定第 2 段，制订和编制国家信息通报中所提出的项目建议；

¹ FCCC/CP/2008/2/Rev.1。

(d) 与履行机构合作，继续简化程序、提高工作效力和效率，使非附件一缔约方能获得资金履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之下的义务，目的是保证及时拨出资金，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履行这些义务而支出的议定全额费用；

4. 又重申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向全球环境基金提出的请求，² 即继续通报关于资助非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在国家信息通报中确认并随之提交和获得批准的项目的情况；

5. 还重申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努力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按照第 2/CP.7 号决定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6.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定期报告中列入符合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要求的信息。

-- -- -- -- --

² FCCC/SBI/2007/34, 第 36 段(a)。